

110 學年第二學期

假日清掃服務隊生活助學規範

【清掃學習服務規定】

● 生活服務學習相關規範：

一、生活服務學習規範之目的：為維持團隊之向心力、穩定性及服務完整性故和學員共同訂立相關規範。

1. 服務時間：每週六、日早上9點至12點及下午步巡16點至17點。依生活服務學習相關規範每人每週學習時數上限為8小時。
2. 服務區域：全校環境維護，先於勞作教育處集合。
3. 當日有事不克出席：提前於網路完成請假，緊急時可直接通知大隊長。

二、彈性調整：配合學生假日時間之其它安排及天候狀況，訂定服務時間彈性調整之機制並配合網路群組通知與公告。

1. 依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規範及當期假日天數，制定彈性調整時間。
2. 為求服務之完整性，學員之請假次數以**每期兩次**為限。須提前於網路完成請假，緊急時可直接通知大隊長後再補齊網路請假，未完成線上請假者將影響下個服務月份之生活助學獎學金之補助。
3. 依每期大隊長規劃時間安排下午 13：00~16：00 為彈性調整服務時段。
4. 當天候不佳時，依大隊長判斷，若仍可進行服務時則安排室內場所，若不行則依上述點調整，若有颱風時依台中市政府公告取消當日服務。

三、出席狀況：

1. 服務狀況：遲到、早退、缺席、服務態度不佳等造成服務延誤之情況者，將影響下個服務月份之生活助學獎學金之補助。
2. 傷假：於規定之服務期間且因服務而受傷，其傷勢狀況經證明需休養者。

服務月份/日期	二月：26、27、 28 三月：05、06、12、13、19、20、26、27 四月： 02、03、04、05、06、07、08、09、10 、16、17、 23、24、30 五月：01、07、08、14、15、21、22、28、29 六月： 03 、04、05、11、12、18、19、25、26
---------	---